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考核情况，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王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73.57
俞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67.03
王英喆	董事	33.63
冯华	职工代表董事	59.62
张为公	独立董事	7.20
俞玲	独立董事	7.20
周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3.50

文新阁	董事（离任）	66.25
合计		368.00

注：

① 冯华先生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冯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② 文新阁先生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文新阁先生于2025年9月22日辞去董事职务。表格统计税前报酬期间为2025年1月-9月薪酬及对应在任9个月的年终奖。

上述各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综合考量各岗位特性、履行职责、任职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符合实际情况。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含基本工资和各类津补贴等）、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

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按月 100%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其中 40%按月发放，剩余 6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2.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为 7.2 万元/年/人（税前），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含基本工资和各类津补贴等）、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按月 100%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其中 40%按月发放，剩余 6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三）其他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任期终止等原因离任的，相关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针对相关核心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董事均对本人及关联董事的相关薪酬予议案予以回避表

决。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尚
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